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0〕30号

关于拨付2020年市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请予拨付第一批市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经费的函》（长卫函〔2020〕79号），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单位2020年市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经费（第一批） 万元。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扶助支出”。

请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市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经费（第一批）
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市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经费（第一批）分配表

区县名称	2019年统计常住人口数（万人）	2019年实际覆盖常住人口数（万人）	按实际覆盖人口数本年度应下拨补助（万元）	第一批按90%下拨补助（万元）	备注
高新区	17.50	17.50	70.00	63.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专用章</p> <p>1、市级补助经费按4元/人/年标准下拨（财政省管浏阳市、宁乡市采取定额补助）。</p> <p>2、因我市常住人口数已增加，但市级补助经费总额为2018万元，本着先保财政市管区、县经费到位的原则，今年浏阳市、宁乡县分别按72.29万元、69.79万元定额下拨。</p> <p>3、总经费预留10%于基本药物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另行分配。</p>
长沙县	108.89	108.89	435.56	392.00	
望城区	59.16	55.51	222.04	199.84	
雨花区	92.74	51.04	204.16	183.74	
芙蓉区	58.95	53.69	214.76	193.28	
天心区	66.96	54.62	218.48	196.63	
岳麓区	79.16	65.67	262.68	236.41	
开福区	66.48	62.06	248.24	223.42	
浏阳市	135.13	135.13	72.29	65.06	
宁乡市	130.50	130.50	69.79	62.81	
合计	815.47	734.61	2018.00	1816.19	